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研〔2022〕198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交叉学科设置及其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交叉学科设置及其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已经2022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交叉学科设置及其研究生 培养管理规定

(2022年9月5日哈尔滨工业大学2022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9月13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聚焦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领域，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催化剂”，培育交叉学科门类的学位授权点，成建制、高效率、有规划地培养复合型高层次创新人才，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交叉学科是多个学科相互渗透、融合形成的新学科，一级交叉学科可设置多个二级交叉学科方向。在学校未开展一级交叉学科培育之前，相关二级交叉学科方向可挂靠在与其理论、知识和方法体系最相近的现有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挂靠学科”），作为挂靠学科的二级学科方向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设置与管理

第三条 交叉学科的设置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新的、明确的研究对象以及需要通过多学科理论和方法交叉融合解决的新科学问题和现象，具有形成相

对独立的理论、知识和方法体系的发展潜力；

（二）社会对该学科人才有一定规模的迫切需求，并具有稳定的需求发展趋势；

（三）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教师队伍、相关学科基础扎实、人才培养条件优良，基本形成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研究生培养体系。

第四条 一级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培育和初期建设工作原则上由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学校现有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可根据学科交叉培养人才的需要提出自主增设二级交叉学科方向，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按二级学科方向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五条 交叉学科应制定完善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明确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充分体现前瞻性和交叉学科特色，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六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一级交叉学科研究生招生、培养、学生管理、学位授予和质量保障等管理工作，相关学院、学部、校区（以下简称“学院”）提供师资力量，交叉学科产出的成果可与其他相关学科共享使用。

第三章 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制定交叉学科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开展交叉学科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评定和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挂靠在卓越工程师学院，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卓越工程师学院提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章 交叉学科研究生导师资格与招生计划审核

第九条 交叉学科研究生的指导教师须有相应交叉学科方向的研究经历，且经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所在学院、拟招生（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拟招生学院同意，在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后，可聘为交叉学科研究生导师，开展交叉学科研究生招生和培养。

第十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依据交叉学科研究生实际培养需求，建立交叉学科导师库，选聘相关学科的研究生导师担任交叉学科研究生的责任导师，责任导师履行研究生指导第一责任人职责；选聘校外专家作为行业导师，行业导师和校内导师共同指导学生。

第十一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按照导师团队模式培养研究生，为每一名研究生组建至少包括1名交叉学科导师和1名行业导师的导师团队。

第五章 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要充分体现前瞻性和交叉学科特色，研究生学位论文要严格满足交叉学科的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加强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和多元评价制度建设，在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及各类评优评奖等环节加强学科交叉方面的考核。

第十四条 对按学校自主设置的一级交叉学科招收的研究生，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后，一般授予交叉学科的相应学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审核通过后也可改授与交叉学科密切相关的一级学科相应学位。对按照二级交叉学科方向招收的研究生，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后，授予二级交叉学科所挂靠一级学科的相应学位。

第十五条 交叉学科研究生学术成果的贡献归属和署名标识一般归属于挂靠学科，导师团队另有约定者除外。交叉学科导师在卓越工程师学院的工作量和学术成果，一般归属于导师人事关系所在的学院，有特殊约定者除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